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英人寿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_\_\_\_\_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_\_\_\_\_第 5 章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_\_\_\_\_第 2 章第 2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_\_\_\_\_第 4 章第 4 条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_\_\_\_\_第 5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_\_\_\_\_第 7 章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

###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3 保险费

###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 4.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4.5 货币

### 5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6 适用法律

### 7 名词释义

附表：旅行紧急救援服务费用限额

# 中英人寿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英人寿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中英人寿 i 周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电子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电子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见 7.1）。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超过 90 天的，每次中国境外旅行（见 7.2）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自出境之日起连续 90 天（含）内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90 天的，我们不承担第 90 天以后的保险责任。

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5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紧急住院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7.3）或突发急性病（见 7.4），并向援助服务机构（见 7.5）提出救援申请，援助服务机构的医生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入院治疗时，援助服务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协助安排入院服务，同时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以下住院

(见 7.6) 医疗费用:

(1) 住院费: 包括检查费、化验费、护理费、ICU 病房费、诊断费、治疗费、病房(床位费)及膳食费用、住院服装及住院日常用品费;

(2) 手术费: 包括手术费、手术室使用费、手术器材费、手术用血浆、器械及材料费、麻醉费;

(3) 处方药品费: 医院指定的主治医生开出的药品费。

援助服务机构的医生将与被保险人的就诊医院和医生保持必要的联系, 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以保证被保险人获得合适的医疗救治。

本附加合同所称必需且合理的紧急住院医疗费用, 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当地的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我们对紧急住院医疗费用所承担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费用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保险金给付时,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充, 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 则我们仅针对剩余部分给付。

## 2、旅行紧急救援服务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 并向援助服务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提供如下服务, 并依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我们通过援助服务机构就各项服务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本附加合同所附《旅行紧急救援服务费用限额》(简称附表)中所相对应的各项服务费用限额为限, 超额部分的服务费用需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① 紧急医疗转运

如果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 且经援助服务机构的医生(见 7.7)判断其所在医院(见 7.7)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 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 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保健服务的最近医院, 但不一定位于国籍国或常住国(见 7.8)。我们还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支付必要的与紧急医疗转运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附属费用。

援助服务机构有权决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是否严重到必须提供紧急医疗转运服务。援助服务机构还保留根据其当时所知的全部事实和情况, 决定被保险人转运目的地和转运的方式、方法的权利。

### ② 紧急医疗转运回国籍国或常住国

如果被保险人接受了由援助服务机构提供的紧急医疗转运并住院初步治疗后, 援助服务机构的医生从医疗角度判断需转运回国, 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安排正常航班或援助服务机构认为适当的其它交通工具转移被保险人返回国籍国或常住国国内继续治疗。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提供适当

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专业医疗护理人员。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支付必要的与医疗转运回国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附属费用。

#### ③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籍国或常住国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亲属的愿望，运送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返回国籍国或常住国。棺木或骨灰坛规格必须符合国际航空运输标准。若情况允许并合法，援助服务机构可以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

#### ④ 亲友探病

如果被保险人单独旅行，因连续住院治疗已达8天及以上，而需其亲友前往探视，并经援助服务机构事先同意时，我们可通过援助服务机构安排一位由您指定的亲友前往医院探病，并支付一张往返国籍国或常住国到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经济舱机票的费用。此项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它服务费用。

同时援助服务机构不承诺该亲友可以获得该国的签证，并且不承担签证费用。

#### ⑤ 协助送返未满十八周岁的同行子女回国籍国或常住国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突发急性病、紧急医疗转运或不幸身故，导致随行未满十八周岁子女无人照料，我们可通过援助服务机构安排一位未满十八周岁子女经最近途径返回国籍国或常住国国内，并支付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的费用，但其原有之机票应交由援助服务机构处理。必要时，我们可通过援助服务机构安排护送人员随行返国。

#### ⑥ 康复期间的住宿

如果在对被保险人实施紧急医疗转运后，因治疗或康复必需，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妥善安排并支付必要的、紧急医疗转运回国之前的住宿。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向援助服务机构提出救援申请，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提供如下服务：

#### ⑦ 电话医疗咨询

如果被保险人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援助电话得到援助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此项电话医疗咨询服务不应被视为电话诊疗、120、911 或所在国家（地区）急救电话服务。

#### ⑧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援助服务机构可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和牙医诊所（合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及其工作时间。援助服务机构不提供任何医疗诊断和治疗服务，也不能保证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选择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最终决定权在于被保险人。

⑨ 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援助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援助服务机构审查认证或与援助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援助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此项服务仅限于协助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需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⑩ 医疗翻译服务

援助服务机构可安排为被保险人提供通过电话方式的医疗翻译服务。

⑪ 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援助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⑫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援助服务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 2.2 责任免除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或需要紧急救援服务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需要紧急救援服务，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9）；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2）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的影响；
- 9、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10、被保险人非医疗必需（见 7.13）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或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或被保险人进行疗养、静养、康复性治疗；
- 11、被保险人因任何遗传性疾病（见 7.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5）所引起的治疗或手术；
- 12、被保险人所患的既往症（见 7.16），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
- 13、不孕不育治疗、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或分娩以及避孕、节育（含绝育）；
- 14、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7.17）、跳伞、攀岩（见 7.18）、蹦极、探险（见 7.19）、摔跤、武术（见 7.20）、特技（见 7.21）、赛马、赛车、卡丁车、高空飞行（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等高风险活动；

- 1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22）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23），或患性传播疾病（见 7.24）或特定传染病（见 7.25）；
- 16、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7、牙科治疗（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除外），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修复或整形，或安装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 18、地震、台风、洪水及火山爆发；
- 19、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亚洲：伊朗、阿富汗；印度尼西亚的亚齐、马鲁古、伊里安、加里曼丹省；塔吉克斯坦、黎巴嫩、伊拉克、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以色列、东帝汶、叙利亚
  - 非洲：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布隆迪、中非、塞拉利昂、卢旺达、阿尔及利亚、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利比亚、索马里、安哥拉
  - 欧洲：塞尔维亚、黑山、阿尔巴尼亚、波黑
  - 中美洲：海地
  - 南极洲：南极洲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7.26）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第 2 种至第 19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二、如果在下列期间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救援服务，或被保险人提出的紧急救援服务申请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任何未经援助服务机构事先书面认可或未经援助服务机构安排的紧急救援。但当从偏远落后地区进行紧急医疗转运时，被保险人事先不能够事先通知、有效联络援助服务机构，而这样的耽搁有可能会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危险或对其造成伤害时，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
- 2、被保险人不顾医生劝告赴中国境外旅行；被保险人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被保险人因之前已发生的意外伤害、疾病或既往疾病，需要进一步修养或康复而外出旅行；
- 3、被保险人并未出现严重医疗症状，或根据援助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完全可以在保险事故发生地获得充分的治疗，或者该治疗可以被合理地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国籍国或常住国之后进行的；
- 4、根据援助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本不需要医疗护送而正常旅行，但坚持要求救援的；
- 5、被保险人因为接受了未经登记注册的医疗服务者所实施的同国家规定的治疗标准不一致的治疗措施、开具的医嘱的；
- 6、被保险人参加除赛跑以外的其它各种竞技活动或参加任何由专业团体

或发起人组织的各种竞技活动；

- 7、被保险人服兵役或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加入了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的；
- 8、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它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的；
- 9、由于不可抗力（见 7.27）原因导致援助服务机构无法履行本附加合同第 2.1 条保险责任第 2 项紧急救援服务保险责任的。

###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责任确定，将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第 4 章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救援服务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援助电话与援助服务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

如果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导致神志不清、没有必要的联系设备或联系设备失效而无法立即与援助服务机构取得联系的，被保险人应在恢复意识或找到联系设备后立即通知援助服务机构。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1、申请紧急住院医疗费用，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及费用清单（包括门诊、住院及手术等）；发生理赔给付后，我们将留存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作为给付依据；若有需要，我们将为您出具相关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2、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第2.1条保险责任第2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事故，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援助服务机构，我们将通过援助服务机构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依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援助服务机构的索赔。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5 货币

保险费与保险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若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为外币时，我们将按照保险金给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应给付的保险金。

#### 第5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在无息退还保险费时我们有权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保单工本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

- 2、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被保险人身故；
- 4、主合同终止；
- 5、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6章 适用法律

本附加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7章 名词释义

**7.1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中国境外旅行：**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旅行，每次中国境外旅行自被保险人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被保险人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止。

旅行是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常住地的行为。

**7.3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 7.4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7.5 援助服务机构：** 指我们指定的合法援助服务机构。
- 7.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
- 7.7 医院：** 指在当地合法注册，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所在国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且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的机构。
- 医生指在当地合法注册的正在执业的医生，并且经过所在国的法律的确认为，该医生在其执照许可范围内所接受的训练能提供本保险单列明的专业治疗，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7.8 常住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医疗必需：** 指针对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
- 7.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6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根据常识已知的，或已经接受诊断/治疗的受伤、异常症状或疾病。
- 7.17 潜水：** 指经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7.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运动。
- 7.20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1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 7.22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 7.23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7.24 性传播疾病：** 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
- 7.25 特定传染病：** 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  
甲类：鼠疫、霍乱或副霍乱、天花。  
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出血热、钩端螺旋体、布鲁氏菌病。
- 7.26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其中手续费为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未到期保险费=已缴纳的保险费×[1-(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经过的天数(不含合同生效日当天)÷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35%

**7.2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表：旅行紧急救援服务费用限额

保险责任简述	服务费用限额
①紧急医疗转运	每次事故①②③合计最高费用 上限为人民币 90,000 元
②紧急医疗转运回国籍国或常住国	
③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籍国或常住国	
④亲友探病	每次事故④⑤⑥合计最高费用 上限为人民币 6,000 元
⑤协助送返未满十八周岁的同行子女回国籍国或常住国	
⑥康复期间的住宿	